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教燕字第 004 號

主旨：公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學金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（須符合下列條件）：

（一）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連續二學期，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進步。

（二）此二學期就讀本校，並修習超過最低學分數(含)以上者。

（三）此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
（四）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提出前學期(110.02.01~110.07.31)接受所屬導師或輔導老師或學系主管學習輔導至少 2 次之紀錄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，送交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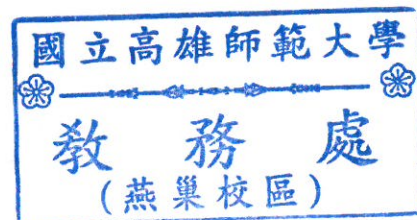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。

四、評選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由教務處依經濟不利學生申請人數進步分數多寡，以當年度計畫核定金額依序給獎。

（二）如進步分數相同時，再依據申請之兩學期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。

五、副本抄送教務處（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）。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